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0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2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0 重大事件揭示.....	5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2 存放地点.....	61
12.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1
交易代码	6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280,051.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08月15日。自2010年10月0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故本报告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0月0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追求本基金资产的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不同的市场阶段，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基金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稳健增长型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中等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封涌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95588
传真	021-6888187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341,879.53
本期利润	-15,213,210.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505,171.5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785,223.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8.51%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06月30日；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一个月	4.85%	0.72%	4.68%	0.52%	0.17%	0.20%
过去三个月	2.58%	1.09%	3.94%	0.71%	-1.36%	0.38%
过去六个月	-6.83%	1.03%	-3.34%	0.73%	-3.49%	0.30%
过去一年	-9.06%	0.96%	-3.78%	0.62%	-5.28%	0.34%
过去三年	19.14%	0.86%	19.40%	0.63%	-0.26%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51%	1.00%	68.11%	0.70%	-29.60%	0.3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0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注：

- 1、“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08月15日。自2010年10月0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2010年09月30日指数为基准；
- 2、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5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7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50%”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比联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旗下设立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联资管将所持有的金元比联49%股权转让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

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500万元。

2016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惠理香港将所持有的金元惠理49%股权转让于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意金融”），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2020年04月，公司股东泉意金融更名为“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始终坚持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作为行为准则，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投资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至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津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津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闵杭	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0-16	-	28年	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2015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8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孔祥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12-22	-	11年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上海市盟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15年5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11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各个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考核、监察、惩戒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在投资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交易环节，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本基金管理人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集中统一完成。在报告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根据收益率差异和交易价差的大小，说明是否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由投资组合经理、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稽核监察部和交易室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

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宝石动力基金系2010年9月7日由原宝石动力保本型基金保本到期后转型而成。2022年上半年，金元顺安宝石动力净值下跌6.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下跌3.34%。2022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V型反转。一季度本产品持有的生物医药和电子等行业调整幅度较大，影响了基金业绩，后期我们对持仓结构进行了一定优化调整。未来本基金将维持一贯策略，遵循价值投资理念，从业绩估值匹配角度精选个股，不断优化持仓结构，争取能有好的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6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A股市场先抑后扬，受到美联储加息、俄乌冲突、疫情等影响，1-4月市场大幅下跌，5月初随着国内疫情开始逐步控制，各项宏观经济政策也开始逐步发力，一系列“稳经济”的政策逐步落地，A股逐步修复。上半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涨跌幅分别为-6.57%、-6.63%和-15.41%。

二季度经济触底，但6月以来复苏步伐加快。若要实现全年5.5%的经济增长目标，下半年经济增长必须达到7.5%左右的增长，因此稳增长政策或继续加强，努力使经济恢复到5%以上的潜在增长水平。海外方面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IMF预计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未来两年GDP增速将会呈现阶梯状下滑，当前美欧等发达经济体PMI接连下滑，经济走弱趋势明显。全球PMI整体来看呈现“海外走弱、中国回升”的格局。市场方面，近期主要受到地产和银行等方面的风险事件影响，出现大幅震荡，待风险充分释放后，在政策友好和经济复苏背景下，下半年市场有望延续震荡上行趋势。

配置上看好一下几个方面，一，国内需求为主要导向兼具估值低的板块，如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生猪产业链等。二、受到政策扶持的新能源、新能源车、半导体板块等。等风险释放后，有望得到政策支持的银行板块也可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1、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1）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2）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3）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4）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2、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 （1）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2）每日证券估值；
- （3）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4）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5）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6）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7）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3、投资研究部的职责分工

- （1）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
- （2）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3）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 （4）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1）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2)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3)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1)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2)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3)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 (5)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6)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该年度可分配净收益的10%。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21年12月3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02元。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22年03月14日，红利发放日：2022年03月15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2年8月19日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644,749.96	7,545,998.14
结算备付金		2,106,888.62	1,981,945.15
存出保证金		88,744.34	57,29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7,655,865.50	204,704,918.98
其中：股票投资		98,757,716.06	126,903,933.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8,898,149.44	77,800,98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000,000.00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2,012,121.13	74,279.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7.43	9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1,314,163.85
资产总计		195,508,746.98	215,678,699.2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2.3	-	-
应付清算款		-	29,873.87
应付赎回款		65,035.31	115,406.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4,818.26	296,925.51
应付托管费		39,136.36	49,487.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84,533.74	305,425.51
负债合计		723,523.67	797,118.9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82,280,051.74	168,161,450.74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2,505,171.57	46,720,129.51
净资产合计		194,785,223.31	214,881,580.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5,508,746.98	215,678,699.23

注：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86元，基金份额总额182,280,051.7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 1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380,593.08	-2,666,728.97
1. 利息收入		210,725.20	602,752.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8,765.38	3,647.18
债券利息收入		-	599,104.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181,959.82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20,735,196.97	7,783,602.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22,975,674.77	7,426,078.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860,047.10	-37,521.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380,430.70	395,04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16	7,128,669.36	-11,053,773.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15,209.33	690.27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32,617.09	866,863.3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	1,478,136.75	615,681.38
2. 托管费	6.4.10.2. 2	246,356.19	102,613.55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4.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4.97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18	108,124.15	148,56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5,213,210.17	-3,533,592.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5,213,210.17	-3,533,592.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13,210.17	-3,533,592.3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8,161,450.74	-	46,720,129.51	214,881,58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68,161,450.74	-	46,720,129.51	214,881,58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8,601.00	-	-34,214,957.94	-20,096,35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213,210.17	-15,213,210.1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18,601.00	-	2,953,789.20	17,072,390.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164,770.83	-	5,042,339.48	30,207,110.31
2. 基金赎回款	-11,046,169.83	-	-2,088,550.28	-13,134,720.1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1,955,536.97	-21,955,536.9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82,280,051.74	-	12,505,171.57	194,785,223.3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9,295,298.51	-	30,524,710.59	89,820,009.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9,295,298.51	-	30,524,710.59	89,820,00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1,455.45	-	-10,700,971.84	-17,122,42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33,592.35	-3,533,592.3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21,455.45	-	-3,466,677.28	-9,888,132.7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69,880.44	-	141,644.59	411,525.03
2. 基金赎回款	-6,691,335.89	-	-3,608,321.87	-10,299,657.7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3,700,702.21	-3,700,702.2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2,873,843.06	-	19,823,738.75	72,697,581.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邝晓星

符刃

季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7]213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1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989,265,191.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8月16日保本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由保本混合型基金转型为非保本混合型基金，并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费率等内容。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于2010年10月1日起始运作。

经金元比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76号文核准，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报

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将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2年5月2日公告。

2015年2月5日，经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达成更名决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10日进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更名为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5年7月15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追求本基金资产的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2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00元。首次执行日（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00元。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0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0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05月0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01月0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01月0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01月0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0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01月0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09月0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644,749.96
等于：本金	3,644,384.63

加：应计利息	365.3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44,749.9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6,770,022.77	-	98,757,716.06	1,987,693.2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7,943,225.39	553,524.90	58,302,387.80	-194,362.49
	银行间市场	9,522,110.00	90,761.64	10,595,761.64	982,890.00
	合计	67,465,335.39	644,286.54	68,898,149.44	788,527.5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4,235,358.16	644,286.54	167,655,865.50	2,776,220.80
----	----------------	------------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7.7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95,265.82
其中：交易所市场	295,265.8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9,260.15
合计	384,533.74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8,161,450.74	168,161,450.74
本期申购	25,164,770.83	25,164,770.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46,169.83	-11,046,169.83
本期末	182,280,051.74	182,280,051.74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91,892,372.41	-45,172,242.90	46,720,129.51
本期利润	-22,341,879.53	7,128,669.36	-15,213,210.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754,842.92	-4,801,053.72	2,953,789.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366,372.52	-8,324,033.04	5,042,339.48
基金赎回款	-5,611,529.60	3,522,979.32	-2,088,550.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21,955,536.97	-	-21,955,536.97
本期末	55,349,798.83	-42,844,627.26	12,505,171.5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32.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236.03
其他	1,396.47
合计	28,765.3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16,632,844.3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38,723,643.73
减：交易费用	884,875.4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975,674.77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00,072.5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40,025.4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60,047.10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7,425,737.0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6,448,351.52
减：应计利息总额	1,217,334.23
减：交易费用	76.6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0,025.40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80,430.7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380,430.70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8,669.36

——股票投资	7,066,419.04
——债券投资	62,250.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128,669.36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209.33
合计	15,209.33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264.0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合计	108,124.1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78,136.75	615,681.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7,277.48	263,722.39

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6,356.19	102,613.55

注：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4,749.96	11,132.88	945,978.73	3,352.45

注：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16,236.03元，2022

年06月30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106,888.62元。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240.79元，2021年06月30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30,331.83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2-03-14	2022-03-14	1.202	21,859,835.15	95,701.82	21,955,536.97	-
合计			1.202	21,859,835.15	95,701.82	21,955,536.97	-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072	拓荆科技	2022-04-12	1-6个月（含）	增发流通受限	71.88	142.36	1,325	95,241.00	188,627.00	-
688176	亚虹医药	2021-12-	1-6个月（含）	增发流通	22.98	12.52	8,140	187,057.	101,912.	-

		29		受限				20	80	
6881 25	安达 智能	2022 -04- 08	1-6个月 (含)	增发 流通 受限	60.5 5	44.5 6	1,887	114, 257. 85	84,0 84.7 2	-
3011 16	益客 食品	2022 -01- 10	1-6个月 (含)	增发 流通 受限	11.4 0	20.4 4	577	6,57 7.80	11,7 93.8 8	-
3012 01	诚达 药业	2022 -01- 12	1-6个月 (含)	增发 流通 受限	72.6 9	71.4 8	126	9,15 8.94	9,00 6.48	-
3011 58	德石 股份	2022 -01- 07	1-6个月 (含)	增发 流通 受限	15.6 4	20.3 4	379	5,92 7.56	7,70 8.86	-
3011 23	奕东 电子	2022 -01- 14	1-6个月 (含)	增发 流通 受限	37.2 3	25.3 7	197	7,33 4.31	4,99 7.89	-
3008 34	星辉 环材	2022 -01- 06	1-6个月 (含)	增发 流通 受限	55.5 7	30.0 1	136	7,55 7.52	4,08 1.36	-
3011 96	唯科 科技	2022 -01- 04	1-6个月 (含)	增发 流通 受限	64.0 8	37.5 0	76	4,87 0.08	2,85 0.00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债券、权证。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31,633,339.85	27,308,190.00
合计	31,633,339.85	27,308,190.00

注：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37,264,809.59	50,492,795.70
合计	37,264,809.59	50,492,795.70

注：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 6月30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44,749.96	-	-	-	3,644,749.96

结算备付金	2,106,888.62	-	-	-	2,106,888.62
存出保证金	88,744.34	-	-	-	88,74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02,387.80	10,595,761.64	-	98,757,716.06	167,655,865.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012,121.13	2,012,121.13
应收申购款	-	-	-	377.43	37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资产总计	84,142,770.72	10,595,761.64	-	100,770,214.62	195,508,746.9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5,035.31	65,035.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4,818.26	234,818.26
应付托管费	-	-	-	39,136.36	39,136.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负债	-	-	-	384,533.74	384,533.74
负债总计	-	-	-	723,523.67	723,523.67
利率敏感度缺	84,142,770.72	10,595,761.64	-	100,046,690.95	194,785,223.31

口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545,998.14	-	-	-	7,545,998.14
结算备付金	1,981,945.15	-	-	-	1,981,945.15
存出保证金	57,294.20	-	-	-	57,29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69,397.20	26,572,588.50	10,559,000.00	126,903,933.28	204,704,918.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4,279.05	74,279.05
其他资产	-	-	-	1,314,163.85	1,314,163.85
应收申购款	-	-	-	99.86	99.86
资产总计	50,254,634.69	26,572,588.50	10,559,000.00	128,292,476.04	215,678,699.2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9,873.87	29,873.87
应付赎回款	-	-	-	115,406.52	115,406.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6,925.51	296,925.51
应付托管费	-	-	-	49,487.57	49,487.57
其他负债	-	-	-	305,425.51	305,425.51
负债总计	-	-	-	797,118.98	797,118.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254,634.69	26,572,588.50	10,559,000.00	127,495,357.06	214,881,580.25

注：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2022年0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各债券的基点价值（BP价值）为主要计算依据；		
假设	2、债券持仓结构保持不变；		
假设	3、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		
假设	4、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基准利率增加一个基点	-7,972.16	-9,362.01
	基准利率减少一个基点	7,974.86	9,365.26

注：

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8,757,716.06	50.70	126,903,933.28	5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8,757,716.06	50.70	126,903,933.28	59.06

注：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5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上。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
	2、以下分析中，除市场指标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涨5%	4,477,458.62	7,285,859.22
沪深300指数下跌5%	-4,477,458.62	-7,285,859.22	

注：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98,342,653.07	124,184,944.20
第二层次	68,898,149.44	77,952,603.63
第三层次	415,062.99	2,567,371.15
合计	167,655,865.50	204,704,918.9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757,716.06	50.51
	其中：股票	98,757,716.06	50.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8,898,149.44	35.24
	其中：债券	68,898,149.44	35.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51,638.58	2.94

8	其他各项资产	2,101,242.90	1.07
9	合计	195,508,746.9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802,274.46	19.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052,980.00	3.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327,108.60	14.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575,353.00	13.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757,716.06	50.7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1818	光大银行	5,106,400	15,370,264.00	7.89
2	002049	紫光国微	56,300	10,681,236.00	5.48
3	603259	药明康德	95,200	9,899,848.00	5.08
4	300347	泰格医药	78,100	8,938,545.00	4.59
5	601988	中国银行	2,186,100	7,126,686.00	3.66
6	603127	昭衍新药	59,200	6,736,960.00	3.46
7	601186	中国铁建	766,200	6,052,980.00	3.11
8	600000	浦发银行	727,860	5,830,158.60	2.99
9	600456	宝钛股份	97,800	5,809,320.00	2.98
10	002371	北方华创	20,900	5,791,808.00	2.97
11	605358	立昂微	78,180	5,267,768.40	2.70
12	002475	立讯精密	152,200	5,142,838.00	2.64
13	688636	智明达	31,726	3,597,411.14	1.85
14	300699	光威复材	34,800	2,048,676.00	1.05
15	688072	拓荆科技	1,325	188,627.00	0.10
16	688176	亚虹医药	8,140	101,912.80	0.05
17	688125	安达智能	1,887	84,084.72	0.04
18	601089	福元医药	1,749	36,816.45	0.02
19	301116	益客食品	577	11,793.88	0.01
20	001268	联合精密	409	11,337.48	0.01
21	301201	诚达药业	126	9,006.48	0.00
22	301158	德石股份	379	7,708.86	0.00
23	301123	奕东电子	197	4,997.89	0.00
24	300834	星辉环材	136	4,081.36	0.00
25	301196	唯科科技	76	2,850.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88	中国银行	36,301,689.00	16.89
2	002049	紫光国微	20,759,986.98	9.66
3	601618	中国中冶	16,400,064.00	7.63
4	601818	光大银行	15,998,955.00	7.45
5	000630	铜陵有色	14,997,507.00	6.98
6	600000	浦发银行	14,426,362.40	6.71
7	300661	圣邦股份	12,732,326.00	5.93
8	603259	药明康德	10,975,418.80	5.11
9	688131	皓元医药	10,499,184.69	4.89
10	300347	泰格医药	10,358,108.00	4.82
11	601186	中国铁建	9,998,269.00	4.65
12	688677	海泰新光	9,850,652.70	4.58
13	605358	立昂微	8,994,129.00	4.19
14	002371	北方华创	8,924,650.00	4.15
15	002812	恩捷股份	8,922,081.00	4.15
16	300223	北京君正	8,522,474.88	3.97
17	600456	宝钛股份	8,018,926.00	3.73
18	000069	华侨城A	6,997,930.00	3.26
19	600016	民生银行	5,999,502.00	2.79
20	688166	博瑞医药	5,499,896.50	2.56
21	688116	天奈科技	5,499,312.02	2.56
22	002050	三花智控	4,998,273.00	2.33
23	002475	立讯精密	4,998,080.00	2.33
24	603986	兆易创新	4,989,013.00	2.32

注：

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88	中国银行	29,539,785.00	13.75
2	002812	恩捷股份	27,470,391.00	12.78
3	601618	中国中冶	16,066,446.00	7.48
4	000630	铜陵有色	15,404,533.00	7.17
5	603259	药明康德	14,441,288.32	6.72
6	603986	兆易创新	13,510,500.60	6.29
7	300661	圣邦股份	12,318,764.00	5.73
8	000858	五粮液	12,044,096.00	5.60
9	603127	昭衍新药	11,974,031.00	5.57
10	002439	启明星辰	11,713,482.00	5.45
11	002050	三花智控	11,508,638.78	5.36
12	688677	海泰新光	11,400,521.39	5.31
13	002049	紫光国微	11,038,830.00	5.14
14	688131	皓元医药	10,487,348.53	4.88
15	300408	三环集团	8,992,593.30	4.18
16	600000	浦发银行	8,714,766.00	4.06
17	603517	绝味食品	8,105,570.00	3.77
18	300223	北京君正	7,872,394.00	3.66
19	603501	韦尔股份	7,421,366.00	3.45
20	000069	华侨城 A	7,168,426.00	3.34
21	688116	天奈科技	6,229,388.64	2.90
22	600016	民生银行	5,925,931.00	2.76
23	688166	博瑞医药	4,470,697.77	2.08

注：

本项的“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3,511,007.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6,632,844.38

注：

本项的“买入股票的成本”、“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302,387.80	29.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595,761.64	5.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595,761.64	5.4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8,898,149.44	35.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3)	261,670	26,669,047.95	13.69
2	019666	22国债01	162,170	16,399,008.06	8.42
3	019664	21国债16	140,000	14,230,470.69	7.31
4	170210	17国开10	100,000	10,595,761.6	5.44

				4	
5	019674	22国债09	10,000	1,003,861.10	0.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药明康德(603259.SH)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药明康德:关于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陈志杰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52号)，全文如下：

当事人：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杰，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总经理。

一、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截至2021年5月14日，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翊）持有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538,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81%，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2021年5月14日至6月8日，上海瀛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7,24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62%，减持金额28.94亿元，减持后持股比例下降至0.1419%。

依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2016年3月、2017年3月，上海瀛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e Li（李革）签署《投票委托书》与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瀛翊不可撤销的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Ge Li（李革）行使，由Ge Li（李革）以其自身的意志和判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包括提案权、表决权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同时，上海瀛翊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在出售公司股份的5个交易日前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开展与减持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瀛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未能按其前期作出的承诺提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及公告，未能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直至2021年6月12日才就相关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股份金额巨大、情节严重。

另经查明，上海瀛翊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是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联，原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暨总经理陈志杰直接决策并实际具体实施。此外，针对上海瀛翊违反公开承诺、减持大额股份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30号），拟对上海瀛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亿元。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上海瀛翊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理应严格遵守，但其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未能依据前期作出的有关股份买卖的承诺事项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数量、金额巨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等有关规定。上海瀛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及其执行董事暨总经理陈志杰

是上海瀛翊信息披露行为及相关减持行为的具体责任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在听证及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一是上海瀛翊本次减持行为不违反减持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预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仅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等大股东，不适用于持股比例不足5%的股东及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仅需遵守关于减持比例限制的规定。上海瀛翊减持前持股比例仅为0.8381%，不负有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法定义务，减持期间未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而且，上海瀛翊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会侵害其他投资者对实际控制人或特定大股东的信赖，不属于大股东减持预披露规则的监管和打击范围。

二是上海瀛翊本次减持行为未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知情权与合理预期。案涉权益变动事项披露后，公司股票价格并未脱离大盘和行业指数，说明上海瀛翊的减持行为并未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也没有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

三是上海瀛翊本次减持为无心之失，金额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市值高。本案并非大股东恶意隐瞒减持行为欺诈中小投资者，减持金额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股票价格和市值较高；上海瀛翊投入资金数亿元，持股期间5年多，减持收益是基于正确决策和长期持股的正当回报，从案件性质和减持比例看，不应认定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上海瀛翊未遵守前期公开承诺，未能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超1700万股，减持金额高达28.94亿元，情节严重，严重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责任人提出的减持行为未违反减持规定、未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与本案认定的违规事实无关，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二是上海瀛翊未按规定及承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事实清楚，违规情节严重。经听证查明，相关责任人明确知晓前期相关承诺事项，但仅因为忘记承诺就实施了巨额违规减持行为。江苏瑞联未就上海瀛翊减持是否合规设置任何有效的内部控制，仅由陈志杰个人就直接作出违规减持决定，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减持金额与减持收益是基于正确决策和长期持股的正当回报等，与本案认定的违规事实无关，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暨总经理陈志杰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因股东上海瀛翊未能依据前期作出的有关股份买卖的承诺事项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0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744.34
2	应收清算款	2,012,121.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7.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01,242.9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533	40,211.79	134,946,715.30	74.03%	47,333,336.44	25.9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0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765,571,227.1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8,161,450.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164,770.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46,169.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280,051.74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08 月 15 日。自 2010 年 10 月 0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故本报告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0 月 01 日。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01 月 15 日公告，张博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01 月 15 日公告，张博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公告，贾丽杰女士不再担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增聘孔祥鹏先生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公告，贾丽杰女士不再担任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增聘孔祥鹏先生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公告，《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闵杭先生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136,465,488.76	22.12%	124,361.11	24.66%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金元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142,683,214.42	23.13%	132,881.99	26.35%	-
平安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337,815,497.42	54.75%	247,037.49	48.99%	-
中信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注：

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1)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3) 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4) 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2）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新租用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个上海交易单元、1个深圳交易单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个深圳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72,287,790.70	95.89%	1,239,300,000.00	57.20%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3,098,590.50	4.11%	927,490,000.00	42.80%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1-24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3-08
3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3-10
4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3-10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3-25
6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3-28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3-31
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4-22
9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	《上海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4-22

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01月01日 - 2022年06月30日	109,879,748.68	-	-	109,879,748.68	60.28%
产品特有风险							
<p>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p> <p>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p> <p>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